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设置的公告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成立，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并正式生效。根据新修订合同条款的约定，“本计划自成立后每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开放本集合计划，现就此次开放期及后续开放期时间安排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此次开放期安排：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18 日，共计 3 个工作日。

二、后续开放期安排：本次开放后，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每个月 15 日起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申请；

如无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直接根据该开放期安排办理相关参与和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三、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五）退出的原则”的规定“委托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成立后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满足开放期退出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份额退出。

四、参与和退出价格由投资者参与和退出当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五、费用安排：开放期间参与的客户将收取参与费，参与金额 < 300 万，参与费率为 0.5%；参与金额 ≥ 300 万，参与费为 0%，本计划无退出费用。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